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5〕23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渠县涌兴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渠县涌兴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渠县涌兴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市渠县境内建设,该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为重新报批环评。工程总投资 3338 万元,环保投资 39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新建涌兴 110kV 变电站工程。涌兴 110kV 变电站位于涌兴镇涌郊社区三组,围墙内占地面积 2078m²。本次新建变电站采用户外布置,设置主变 1 台,采用户外三相三绕组油浸自冷有载调压变压器,容量为 1×50MVA。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形式,110kV

行建设。根据变电站外环境现状，优化总平面布置，实现对站外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影响最小化。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对屋顶的距离，确保线路通过居民区或人群经常活动区域附近及非居民区的环境影响能满足环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影响防护距离应报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合理规划、严格控制，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敏感建筑物。

（四）变电站建设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必要绿化隔离带，确保站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配备相应规模的变压器事故油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不外泄，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距离，严格按《110-7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GB 50545-2010）要求，合理进行线路布置和保障线路设计线高，本项目线路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6 米，同时须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七）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你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八）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九）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事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

假情况。

六、我局委托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成都环汇华院环保技术有限公司。